

# 邵阳市林业局

邵林复函字〔2023〕第7号(A3类)

##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37号建议的答复

尹显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雪峰山生物防火林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洞口县人民政府、洞口县林业局前期结合辖区实际，已进行了部分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防火道建设。市林业局整合全市森林防火需求申报了湖南省邵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成功申请中央资金完成了一、二、三期建设，其中包含了洞口县雪峰山脉森林防火基础建设。当然，由于资金有限，还不能满足森林防火工作需要。

2023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林业局制定了《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两年行动方案》，该项目已经列入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根据省林业局的预分配任务，洞

口县共需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124.7 公里，防火隔离带 99.8 公里，防火道 24.9 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 2524 立方米；其中生物防火林带宽度在 15 米以上，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道宽度在 5 米以上。洞口县林业局根据县辖区内林区实际情况将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隔离带、防火道建设主要规划在雪峰山周边，并与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有效衔接。项目建成后，洞口县林火阻隔系统密度将达到 5.66 米/公顷以上。目前，相关规划经洞口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讨论原则同意，并组织实施，上述任务将于 2024 年底前完成，申报省验收。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对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财省管县体制，县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负担和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支持。建议中恳请市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难以实现。下一步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洞口县森林防火基础建设的指导，整合各类资源，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一是整合林业建设资金。在实施造林、抚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有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等有资金项目时，科学规划，在加强森林资源建设时实现造林、造景、造产业，带动林业产业、旅游业、实现从“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变。通过经济效益带动森林经营管理单

位和企事业主动投入资金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二是争取森林防火项目申报。市林业局将继续争取省局支持，申报中央森林防火建设项目，并指导洞口县林业局争取省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三是整合社会和企业资金。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要求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的，森林防火设施要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涉及、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根据《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方案》进一步优化林地防火建设审批手续，组织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

四是全面完成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防火消防池建设两年行动方案，并争取奖补。省明确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奖补30%，市政府常务会明确了对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防火消防池建设进行奖补，具体的奖补政策待后期制定。我局将进一步指导各县市区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按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省局验收；并指导各县市区收集相关资料，及时申报省级、市级奖补。

感谢您对我市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何翼勤 18873954030